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金监管二〔2024〕5号

关于长治市宝通典当行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的批复

长治市金融办：

你办在政务服务平台上报送的长治市宝通典当行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同意长治市宝通典当行有限公司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

附件：典当企业变更批复表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典当企业变更批复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长治市宝通典当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杰	马飞
		地址	长治市解放西路长子门小区 2#楼 3#4#	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捉马西大街28号日新家园二期1号楼8号商铺

抄送：省公安厅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9日印发